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发行价格2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8,776.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6,279,474.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账，且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3号）予以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296.51万元，利息收入1,510.5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6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841.34万元。

3、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1-6月，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07.08万元，利息收入107.01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4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503.59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41.28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30,462.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5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为 3,241.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分别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项目建设及后期项目运营的效率，公司设立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采科技”）、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科”）分别开展公共采购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将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数采科技、博思数科。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数采科技、博思数科与国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继。为了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数采科技、博思数科、现任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3,241.12 万元，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80201700001028	192,154,350.78	5,763,068.9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31442951	106,131,956.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31956341		12,712,494.7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116030100100194398	86,182,356.4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116030100100207164		3,999,861.67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8021100000001592	54,681,056.45	9,935,809.20	活期
合计		439,149,720.11	32,411,234.50	

注：由于公司变更“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也随之变更。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279,474.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70,828.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035,92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 统开发项目	否	193,805,300.00	190,100,100.00	35,352,245.45	145,291,413.78	76.43	2022 年 12 月	38,273,589.61	是	否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 平台开发项目	否	109,198,000.00	106,132,000.00	16,281,302.52	96,861,104.45	91.26	2022 年 12 月	39,254,235.62	是	否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 台开发项目	否	89,248,400.00	85,366,300.00	16,045,430.71	64,470,012.75	75.52	2022 年 12 月	-9,551,090.78	是	否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 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否	57,747,100.00	54,681,100.00	4,391,849.97	18,413,394.03	33.6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998,800.00	436,279,500.00	72,070,828.65	325,035,925.01	74.50	—	67,976,734.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开发、过渡、测试环境的建设,属于非盈利项目,无法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子公司数采科技,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子公司博思数科,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6日变更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通过自建云平台部分调整为采用租入云服务。本次调整的主要变化为: 1、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4,090.53万元,增加市场推广费1,4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9,010.01万元。 2、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160.00万元、市场推广费900.00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2,945.66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613.20万元。									

	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 11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1,000.00 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2,573.46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536.63 万元。 4、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 50.00 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456.6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468.11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告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主要变化为： （1）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 350.00 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 8,300.00 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 300.00 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 6,000.00 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 590.00 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 1,400.00 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 4,340.0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 19,010.01 万元。 （2）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 452.00 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 3,800.00 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 100.00 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 3,234.00 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 334.00 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 1,400.00 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 2,652.0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 10,613.20 万元。 （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 320.00 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 2,670.00 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 150.00 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 2,900.00 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
--	---

	入 203.40 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 1,400.00 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 1,543.4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 8,536.63 万元。 （4）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 1,000.00 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 1,000.0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 5,468.1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1.28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6557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